会 计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2026年会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详见附件1

2.1 服务项目要求：详见附件1

2.2 提供服务地点：按照甲方工作需求确定。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119.75万元（壹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购买乙方服务的款项。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首付款；2026年9月中旬完成中期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5%的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所有款项均在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按比例支付。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9.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要求整改的通知后7日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9.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0.2 乙方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于其他机构。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0.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而失去效力。

六、违约责任

11.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服务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1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当期尚未支付服务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财务咨询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当期尚未支付服务费用及

后续服务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整改期内甲方有权拒绝继续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当期尚未支付服务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用。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甲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或解决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15.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6.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7.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8.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9.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

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2.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3.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除明确表述为工作日外，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4.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5.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合同的终止

26.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6.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6.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6.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6.4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7.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权利的保留

28.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9.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

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二、争议的解决

30.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按照第 30.1 条约定争议解决途径解决：

30.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在合同未终止情形下，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4.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5.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3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37.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8.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转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体参与须在本次磋商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磋商的全部规定。

39.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项目要求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2026年会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合同签署页）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环大厦　　邮编：

电话：55571328　　传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德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广义街5号广益大厦3层B308　　邮编：

电话：18611263778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11001019500053013490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第一包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项目要求

项目名称：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检查、创投企业备案年检、QDLP、QFLP 试点服务、内部审计等会计咨询服务

使用处室： 金环二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法规处

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备案年检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备案年检工作、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企业及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企业开展试点基金审核和跟踪服务工作、开展集体企业确权等工作中提供会计咨询服务。为日常业务工作提供财务咨询。

二、项目内容

为推动投资基金规范发展，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对在采购人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备案年检，约 60 到 80 家；对我市 QDLP、QFLP 试点基金进行审核与跟踪服务管理；协助开展集体企业确权工作，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为日常业务工作提供财务咨询。

三、项目实施要求

熟悉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备案项目和检查项目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实施规范，具有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年检或专项检查经验。具有为省市级及以上行政单位提供专项审计及财务咨询项目的服务经验。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1. 解答财务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 应采购人要求出具财务审核意见；
3. 受采购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财务文件；
4.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财务事务。

四、服务质量要求

拟派团队须熟悉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备案项目和检查项目相关规定及相关实施规范，并具有专项审计及财务咨询项目（市级（含）以上地方金融管理单位）服务经验。

1.具有行政事业单位委托专项审计或监督检查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经验；具有国有企业年度报表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经验；

2.近五年内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3.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管理层和执业团队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勤勉敬业精神，有曾为市级（含）以上金融管理部门提供服务（尤其是在金融财务服务方面）一定数量专业人才。

五、服务人员数量和要求

拟派出团队负责人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有金融、国际和跨境交易相关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经验，**拟派出的团队负责人近五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成交会计师事务所及团队在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财务咨询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行政诉讼等），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从业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考评的准确性和公证性。要求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按照时间进度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工作。从业人员与被考评项目实施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须实行回避制度。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签订正式有效合同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验收要求

验收以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基本依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应当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合格率须达到100%。

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检查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融担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稳妥开展本市小贷公司、融担公司的监管工作，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加大监管力度，防范和化解风险，更好地助推北京市金融行业的稳定发展。

二、项目内容

1. 供应商协助办理融担公司和小贷公司变更、注销咨询工作。

2. 供应商针对小贷公司、融担公司开展年度现场检查 30 家次，专项现场检查 15 家次，并出具检查意见。

三、项目实施要求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协助办理小贷公司、融担公司现场检查、专项检查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四、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送、泄露相关数据。遵守职业操守，依法公正对检查单位给予客观评价。

供应商应及时解答会计方面的咨询；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行业政策咨询；提供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注销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出具意见；提供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资料清单编制等事项的服务；在采购人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申报事项的核查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工作报告，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进行提交，以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提交形式为主，电子版需有原始电子版文档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的扫描文件，纸质版本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寄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五、服务人员数量和要求

1. 熟悉国家和本市融担行业、小贷行业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相关政策；

2. 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3. 中选后禁止转包或分包；

4. 供应商需为本分包工作委派不少于 2 位注册会计师提供专项会计服务；

5. 从业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考评

的准确性和公证性。要求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按照时间进度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工作。从业人员与被考评项目实施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须实行回避制度。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签订正式有效合同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验收要求

在项目结束后，将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开展验收工作。通过成交供应商日常工作、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撰写报告、出具意见、政策咨询等几个方面，全方位的检测成交供应商的专业程度。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能够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要求，要有专业的知识储备，具备上述工作技能。

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
监管检查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落实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攻坚战工作，扎实做好本市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验收工作，推动各类交易场所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的客观、合规，提升核查验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拟借助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力量，辅助开展现场检查。

二、项目内容

供应商辅助对 21 家交易场所、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现场检查，全面审查检查期间财务情况，并出具专项工作报告。

三、项目实施要求

辅助对 21 家交易场所、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检查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上年度和当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会计凭证、关联方往来明细表等、上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检查期间所需银行账单（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外币账户、理财产品对账单、定期存单等）、余额调节表等资料、与第三方存管银行或统一登记结算平台资金清算数据及相关资料和交易管理说明，分别针对每家出具 1 份专项审查工作报告，共 22 份专项审查工作报告，并对两行业各自出具综合报告。

四、服务时限及质量要求

1. 2026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完成对 21 家交易场所、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的

现场检查工作，在送审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现场检查报告，并于之后15天内协助采购人归档资料。

五、服务人员数量和要求

1.本市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需配备不少于5名具有相应资格且有经验的从业人员，其中：针对现场检查工作，需配备注册会计师1人、高级审计助理2人；针对非现场检查工作，需配备主任会计师和副主任会计师共2人，用于配合进行报告质控审核风险管理工作。

从业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考评的准确性和公证性。要求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按照时间进度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工作。从业人员与被考评项目实施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须实行回避制度。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七、验收要求

验收以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基本依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应当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合格率须达到100%。

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四类行业监督检查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促进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四类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行业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本市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

二、项目内容

供应商协助开展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年度现场检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共计约124家次（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据实结算）。

三、项目实施要求

协助对指定的北京市内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专项检查或其他执法检查等监督检查，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并出具专业意见。检查时间预计 3-4 个月。

四、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送、泄露相关数据。遵守职业操守，依法公正对检查单位给予客观评价。

五、服务人员数量和要求

拟派出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4 人，分为 4 组开展工作。每组不少于 2 人，至少包含 1 名注册会计师（3 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每组每天能够检查 1 家，在现场检查工作启动后 3-4 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查并出具报告，具体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负责人需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有金融财务服务经验。拟派出团队人员需保障上述工作能够按期完成。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签订正式有效合同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验收要求

验收以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基本依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应当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合格率须达到 100%。

内部审计需求

一、项目概况

内审项目，是按照市审计局要求，主要聚焦主责主业，以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落实落地为目标，立足法定职责、行业特征、管理特点等，对采购人 2025 年度 7 个财政项目的支出合法、合规性开展内部审计，对前两年发现内审问题整改检查提供会计服务。

二、项目内容

对采购人 2025 年度 7 个财政项目的支出合法、合规性开展内部审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通过复核项目流程、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经过必要的审计程序，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出具书面内审项目审计报告。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审计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的规定及根据委托业务的特点，对采购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质量。在审慎完成全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

2. 审计报告应全面、客观的反映实际情况及结果，并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3.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履行项目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审计机构不得将知悉的国家秘密、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财务报表、会议纪要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使用于本项目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四、服务时限及质量要求

1. 审计机构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书面内审项目审计报告；

2. 审计机构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完整交还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审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保存上述资料。

五、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审计机构应当派出符合实际工作目标要求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审计，并保证参与项目人员均已与审计机构建立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关系。审计机构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当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规定。